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文件

华师城院〔2019〕3号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细则 (试行)

教学、科研工作是学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激励我院教职工凝聚共识、齐心协力，积极投身教学、科研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教学、科研项目申报，促进教学、科研质量提高及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增强学院核心竞争力，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心高等教育的指示精神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2013版《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充分征求学院教职工意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制定本细则。

一、教学、科研项目奖励范围及奖励金额度

(一) 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激励细则（单位：元）

项目级别	教育教学教改项目	科研项目	产学研合作项目	其他同级项目
校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市厅级	500	500	500	500
省部级	800	800	800	800
国家级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教学、科研项目立项激励细则 (单位: 元)

项目级别	教育教学教改项目	科研项目	产学研合作项目	其他同级项目
校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市厅级	2000	2000	2000	2000
省级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部级	15000	18000	15000	15000
国家级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三) 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激励细则 (单位: 元)

项目级别	教育教学项目和教材	科研成果	其他同级成果
C-D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B 级	3000	3000	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术分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确定奖励标准。
A 级著作	5000	5000	
A 级论文	1500	2000	
T 级论文	2000	3000	

(四) 教学、科研项目获奖激励细则 (单位: 元)

项目级别	教育教学教改项目	科研项目	产学研合作项目	其他同级奖项
校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市厅级一、二、三等奖	2000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200	1200	1200	1200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12000	15000	15000	12000
	10000	12000	12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80000
国家级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二、评奖及异议

1. 教学、科研奖励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各系（室）负责申报资格及材料初步审核工作，教学秘书、科研秘书负责组织申报、材料审核与评选事务工作，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申报资格及材料的复审工作。

2. 教学、科研奖励评选工作，一律采取公示制度，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单位、个人的材料、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逾期的及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3. 在评奖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行贿、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已获奖者将撤销其奖励，追回一切获奖待遇，并予以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奖励。

4. 奖金发放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奖金不复算”。若低级评奖在先，在申报同样项目又获得高一级奖项时，奖金发放以最高级别计算，先前发放的奖金要予以抵除。

5. 参与教学、科研奖励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三、附则

1.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职教职工，对已调离、辞职的教师不予认定。
2. 同一项目或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不兼得。
3. 学院每年度进行一次集中认定和奖励，逾期不再办理。
4. 奖金从学院福利基金列支。
5.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责任校对：徐旻 卢文延